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 30 (DAX) ETF (QDII)
场内简称	德国 30
基金主代码	513030
交易代码	513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279,000.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

	<p>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为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期降低跟踪误差水平。</p> <p>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p>
业绩比较基准	德国 DAX 指数（DAX Index）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的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德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德国企业，需要承担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英文名称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境外资产托管人中文名称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8,604.42
2. 本期利润	5,837,079.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135,343.9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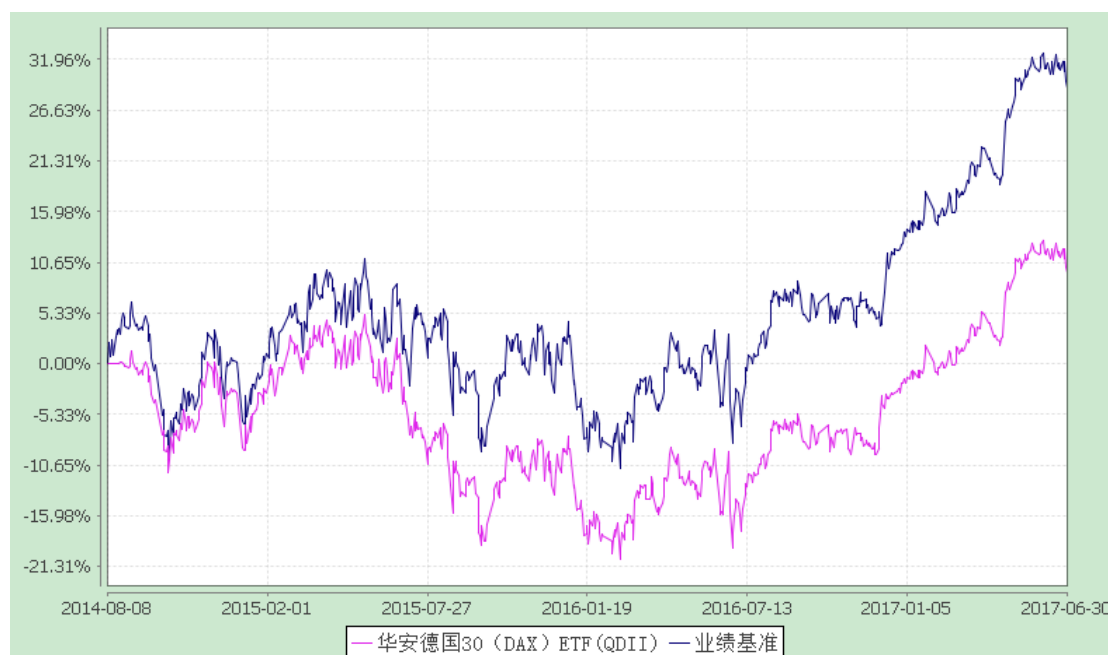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8%	0.83%	5.23%	0.85%	-1.0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宜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8-08	-	11 年	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

					<p>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p>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

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控部门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德国 30 指数（DAX）在报告期内表现为震荡上升的走势，二季度以欧元计价累计上涨 0.10%，该指数在报告期内呈现单边上涨趋势。DAX 价格强势的主要原因是 1) 欧元指数疲软，利好股市。2) 以西门子，奔驰，巴夫斯等知名德国企业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股票在 2016 年获得的业绩普遍超预期。此外，欧央行开始讨论量化宽松的逐渐退出以及法国选举结果，这都刺激了欧元在本季度大幅走强。我们认为，欧洲经济处于低利率低通胀结构调整完毕后的快速恢复期，欧洲股市的前景较好。此外，德国 30 指数目前估值在 17 年收益的 17 倍左右，相对于美国标普 500 指数仍然存在一定的估值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我们预计欧洲经济在长期挣扎后有望表现较佳。首先是宽松的货币政策，其次经过多年消化，各国的财政状况已经明显改善，劳动生产率的全球竞争能力有所提高，劳动市场出现回暖势头，房地产领域资金流入明显，各类资产价格回升，而消费特别是服务业 PMI 连续处于 50 以上。欧洲经济经过多年来的改革与去杠杆，正在部分重演美国经济几年前的复苏态势，而欧洲股市估值相对全球处于低位。但是欧洲也面临地缘政治、移民等不利因素。

作为 DAX ETF 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8,128,406.44	93.71
	其中：普通股	168,128,406.44	93.71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73,561.17	2.83
8	其他各项资产	6,210,734.27	3.46
9	合计	179,412,701.88	100.00

注：此处股票投资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17,393.03元。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德国	168,111,013.41	99.39
合计	168,111,013.41	99.39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30,595,688.15	18.09
非必需消费品	28,420,464.56	16.80
保健	26,789,437.25	15.84
材料	21,802,565.77	12.89
能源	-	-
工业	23,499,131.45	13.89
信息技术	18,747,483.59	11.08
电信服务	8,515,477.47	5.03
必需消费品	5,211,125.52	3.08
公用事业	4,529,639.65	2.68
合计	168,111,013.41	99.3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5.4.1 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券 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 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SIEMENS AG-REG	西门子	SIE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7,900	16,694,692.04	9.87
2	BAYER AG- REG	拜耳股份 有限公司	BAYN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8,300	16,053,761.38	9.49
3	SAP SE	SAP 公司	SAP GY	德国市场	德国	21,400	15,166,199.69	8.97
4	ALLIANZ SE-REG	安联保险	ALV GY	德国市场	德国	10,000	13,360,310.40	7.90
5	BASF SE	巴斯夫欧	BAS GY	德国市场	德国	20,300	12,756,8	7.54

		洲公司					25.80	
6	DAIMLER AG- REGISTERED SHARES	戴姆勒克 莱斯勒	DAI GY	德国市场	德国	22,000	10,804,0 27.34	6.39
7	DEUTSCHE TELEKOM AG-REG	德国电信	DTE GY	德国市场	德国	69,900	8,515,47 7.47	5.03
8	ADIDAS AG	阿迪达斯 公司	ADS GY	德国市场	德国	4,100	5,329,98 1.14	3.15
9	FRESENIUS SE & CO KGAA	费森尤斯 集团	FRE GY	德国市场	德国	9,100	5,293,33 3.28	3.13
10	DEUTSCHE POST AG- REG	德国邮政	DPW GY	德国市场	德国	20,500	5,214,00 8.38	3.08

5.4.2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208,840.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93.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10,734.27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779,000.0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1,000,000.00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500,000.00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279,0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联接基金	1	20170401-20170630	77,010,261.00	27,500,000.00	31,604,350.00	72,905,911.00	47.2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